

# 林黛玉立體論

## ——「變/正」、「我/群」的性格轉化

歐麗娟\*

### 摘要

本文摒除平面化、臉譜式的評論方式，而採取「圓形人物」的觀照角度，透過「時間因素」滲入的考量，對《紅樓夢》中的林黛玉進行立體化剖析。藉由個體心理學的研究，一方面闡釋林黛玉早期性格的成因，乃是因為「社會興趣」的抑制與欠缺，以及「自卑/優越」情結的心理機制；再則掌握其發生成長之「通過儀式」的關鍵時刻，將其性格發展略分為前後兩個階段，就其言行於時間中所呈現的差異，透過八個面向的比較，於相關事件中尋繹出其人格取向與價值觀的改變，從而重構一活凸的生命圖景，並確認林黛玉為一封建傳統的回歸者。最後指出林黛玉青春夭逝的命定，除了神話上宿命的解釋之外，更包括了小說藝術上的美學必然性。

**關鍵詞：**紅樓夢、林黛玉、圓形人物、社會興趣、個體心理學

### 一、前言：所謂「立體化」

在真正的小說藝術中，書中人物雖是經由作者的創造而產生，卻可以是一個獨立發展的活生生的生命，會隨著時間的發展而不斷豐富化、立體化，從而彰顯出豐富奧妙的人性。這樣的小說人物絕不是為了作者的需要而提供特定的服務，讓書中角色成為小說家的傳聲筒，以擔任某種理念或價值觀的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表達媒介，因此其藝術造型便不致流於刻板、平面而一成不變的扁平人物。

佛斯特（Edward Morgan Forster, 1879-1970）在分析小說藝術時，曾依照人物在情節發展過程中之表現，而將之分類為「扁平人物」（flat character）和「圓形人物」（round character）兩種型態，前者意指：「在最純粹的形式中，他們依循著一個單純的理念或性質而被創造出來。」<sup>1</sup>因此他們總是只代表一種觀念或功能，在整個故事中只表現出公式化的言行，彷彿在他們身上牢牢掛著「理智」、「傲慢」、「情感」、「偏見」等固定的標幟，給我們的主要印象可以用一句話完全描繪，從而也易於辨認、易為讀者所記憶；<sup>2</sup>而後者便有所不同，所有屬於「三度空間」的圓形人物都可以隨時延伸，不為書本的篇幅內容以及單一的觀念標幟所限，可以活躍於小說的每一頁，而不受限制的延伸或隱藏，這就是為什麼這些人物顯得自然逼真的原因。

佛斯特並且提出如何區分兩種人物類型的方法，認為：「要檢驗一個圓形人物，只要看看他是否能以令人信服的方式給人以新奇之感。如果他無法給人新奇感，他就是扁平人物；如果他無法令人信服，他只是扁平人物偽裝的圓形人物。圓形人物的生命深不可測——他活在書本的字裡行間。」<sup>3</sup>就這兩種人物型態的比較而言，「只有圓形人物才能短期或長期作悲劇性的表現。」<sup>4</sup>據此，既然我們視《紅樓夢》為一部偉大的悲劇小說，處處以生動鮮活的情節引人入勝，那麼在閱讀研究時，便應該摒除那種削足適履、對號入座的人物分析方式，放棄傳統小說評論中「臉譜式」的簡單二分法，以免讓書中各主要角色立體發展的豐富性被某種固定而偏狹的成見所削弱，從而在讀者主觀好惡情緒的作用下成為單薄、貧乏的扁平人物。

事實上，身為《紅樓夢》之最早讀者（甚至是創作之參與者）的脂硯齋，早已經透過尤氏這個次要人物的美惡兼擅，而無形中指出類似「圓形人物」的立體賞鑒原則：

尤氏亦可謂有才矣。論有德比阿鳳高十倍，惜乎不能諫夫治家，所謂人各有當也。此方是至理至情。最恨近之野史中，惡則無往不惡，美則無一不美，何不近情理之

- 1 佛斯特（Edward Morgan Forster）著，李文彬譯，《小說面面觀》（臺北：志文出版社，1990），頁92。
- 2 同註1，頁102-103。
- 3 同註1，頁104。
- 4 同註1，頁99。



如是耶！<sup>5</sup>

正是基於「人各有當，方是至理至情」之見，我們認為單一視景（single vision）並不是最佳的批評工具，<sup>6</sup>對於被讀者充分理想化而扁平化傾向特別明顯的林黛玉，就更是如此，一如夏志清所指出：「中國讀者習慣將黛玉看作是一個令人蕩魂攝魄的天仙，一個優雅嬌弱的美女和才情橫溢的詩人：……他們要把她純粹看作是不受醜陋情欲沾染的絳珠仙草的化身。然而這樣一種形象是對一個複雜性格的明顯的簡單化。」<sup>7</sup>因此，下文對《紅樓夢》中林黛玉的立體分析，將採取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 1843-1916）在其〈小說的藝術〉中所提出的看法：「人物個性決定事件，事件闡明人物個性。」<sup>8</sup>以可信為曹雪芹原作的前 80 回為觀察範圍，透過書中所有相關事件的闡明，而全面展現人物個性之內涵及其發展。

## 二、林黛玉之早期性格及其成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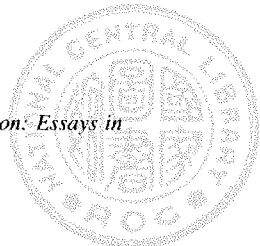
早期之林黛玉，乃是一般讀者腦海中刻板印象的來源：一位孤獨成長、體弱多病的聰慧少女，母親早逝而父親忙於官務，因此自幼即託付於賈家外祖母處；名為依親，實不免寄人籬下，在大家族步步為營的複雜人際關係裡努力爭取尊嚴，因此總不免養成敏感、多疑、高傲、好勝，乃至於神經質的性格特點。的確，林黛玉早期性格的造型盡可以粗略描繪如上，且其性格養成的因素之一，也確實與其自幼離家依親度日的生活環境有關。試看黛玉初入賈府之前，已經「常聽得母親說過，她外祖母家與別家不同」，因此至其家後，便「步步留心，時時在意，不肯輕易多說一句話，多行一步路，惟恐被人恥笑了他去」（第 3 回），顯然林黛玉在生活轉軌切換到那「白玉為堂金作馬」（第 4 回）的富貴尊榮之家時，意識中已根植一種仰攀他人的自卑情結；而由於「自卑情結總是會造成緊張，所以爭取優越感的補償動作必然會同時

5 庚辰本第 43 回批語，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頁 614。

6 同註 1，頁 191。

7 夏志清，《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頁 287。

8 Henry James, "The Art of Fiction," A. Walton Litz (ed.), *Modern American Fiction: Essays in Critic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6.



出現，但其目的卻不在於解決問題」，<sup>9</sup>以致在爭取優越感時，來自緊張的挫折感與悲觀的情緒，便擴散為一種生活中瀰漫的氛圍，時時在脆弱心靈上浸潤、籠罩的結果，就逐漸積凝出一種感傷的人格主調。

然而，以七、八歲未足十歲之齡進入賈府的林黛玉，<sup>10</sup>在初來乍到時表現出「不肯輕易多說一句話，多行一步路，惟恐被人恥笑」的小心翼翼之後，非但沒有順勢學會壓抑自我以合群媚世，反倒素以放縱情緒而率直任性見稱，於此，我們就發現自卑情結的解釋是必要卻不夠充分的，這樣的性格造型其實還來自另一個環境因子的交互作用，才足以完整構成林黛玉性格發展之初期樣態。那就是身居金字塔尖的外祖母賈母的嬌寵溺愛，才是使林黛玉個性中屬於自我的那一面得以充分順性發展，而毫不修飾地突顯出來的真正原因。林黛玉在賈府孫輩中地位的突出乃是顯而易見的，所謂：「黛玉自在榮府以來，賈母萬般憐愛，寢食起居，一如寶玉，迎春、探春、惜春三個親孫女倒且靠後。」（第5回）書中更是處處可見賈母這位大家長以各種行動展示出這位外孫女的與眾不同。這樣時時與「人間龍鳳」般之賈寶玉<sup>11</sup>相提並論，乃至被聯名直呼「兩個玉兒」（第40回）的待遇，在一個成長中的少女心靈上烙下或隱或顯的優越感或特權意識，似乎是極其必然的。

如此一來，其結果就如心理學家所說：「被嬌寵的兒童多會期待別人把他的期待當法律看待，他不必努力便成為天之驕子，通常他還會認為：與眾不同是他的天賦權利。結果，當他進入一個不是以他為眾人注意中心的情境，而別人也不以體貼其感覺為主要目的時，他即會若有所失而覺得世界虧待了他。」<sup>12</sup>這樣的描述十分貼近林黛玉早期的人格表象，並解釋了她在全書前半部許多言行的內在原因。同時，在個體心理學的看法中，優越情結本就是出於自卑情結的補償作用，因此「自卑／優越」的心理機制往往是一體的兩面，這正足以說明前述林黛玉兩種矛盾的性格表徵乃是相反相成的。然

9 阿德勒（Alfred Adler）著，黃光國譯，《自卑與超越》（臺北：志文出版社，1990），頁42。

10 見《紅樓夢》第2回記載：若據周汝昌之說，則僅為六歲，見《紅樓夢新證》，第6章〈紅樓紀曆〉（北京：華藝出版社，1998），頁145。

11 參第25回、第43回之相關記載。本文引文率依馮其庸等以甲戌本、庚辰本為底本的《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不一一註明。

12 同註9，頁12。



而，優越意識固然可以與自卑情結發生因果關係，但若非具備被嬌寵的環境條件，讓爭取優越的行動可以得到縱容，則自卑情結不但不能獲得補償的作用，反而會在處處受挫的不利環境中，因為不斷蒙受否定與抑制而更形加深。於是我們看到林黛玉一方面承受了賈母這位最高權威公開的嬌寵與縱容，同時又不能完全免除來自周遭眾人隱微的否定與抑制，<sup>13</sup>因此在林黛玉身上所產生的「自卑 / 優越」的心理機制，便呈現著辯證性的互補關係，使她在爭取優越感而欲處處凌駕別人的狀態中，卻能不論為自私自大者流，亦即雖然自尊，卻不自大；雖然自我，卻不自私，在爭強好勝的同時又流露著令人憐惜的孤獨脆弱，如此才能保有一種人性上與藝術上的特殊美感。

由此以觀第 45 回一段黛玉對自身之成長過程，以及此種成長過程如何影響其性格的自述自省，就掌握林黛玉早期性格之養成及其後來之轉變而言，堪稱提供了一把切中肯綮的鑰匙。她對寶釵說道：

細細算來，我母親去世的早，又無姊妹兄弟，我長了今年十五歲，竟沒一個人像你前日的話教導我。

這段話明白揭示的訊息，在於林黛玉深深局限於個體性的自我世界而孤僻任性的人格情態，其實與她自幼缺乏群體互動的成長背景是密切相關的。原因一方面是來自孤獨伶仃的家世背景，無從與親人日常互動而自然學習，正呼應了第 3 回林如海所說「汝多病，年又極小，上無親母教養，下無姊妹兄弟扶持」的話語，顯示林黛玉既飽嘗當時一般兒童容易遭遇的喪親之痛，卻又欠缺他們常有的手足友伴的成長環境，<sup>14</sup>這乃是屬於超乎人力之外的自然因素；另一方面則是來自賈母嬌寵而無人敢撻其鋒的特權地位，至多只有豪爽敢言的史湘雲曾當面表示過不滿，<sup>15</sup>於是在周遭他人的包容或忍耐之下，欠缺教導的情形便一直持續下去，則此乃屬於社會造成的人為因素。這兩個因

13 正如她所自覺的：「那些底下的婆子丫頭們，……因見了老太太多疼了寶玉和鳳丫頭兩個，他們尚虎視眈眈，背地裡言三語四的，何況於我？況我又不是他們這裡正經主子，原是無依無靠投奔了來的，他們已多嫌著我了，……吃穿用度，一草一紙，皆是和他們家的姑娘一樣，那起小人豈有不多嫌的。」（第 45 回）

14 當時一般兒童的處境，參熊秉真，〈試窺明清幼兒的人事環境與情感世界〉，楊國樞主編，《本土心理學研究》（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3），第 2 輯，頁 251-273。

15 第 20 回記載史湘雲道：「他再不放人一點兒，專挑人的不好。你自己便比世人好，也犯不著見一個打趣一個。」後來第 22 回在寶釵生日宴上，大家發現唱戲的小旦扮相上與林黛玉十分形似，卻都心知而不明說，此時也只有湘雲膽敢率直言無忌而惹惱了黛玉。

素一前一後承續連接的結果，便構成了長達 15 年「竟沒一個人像你前日的話教導我」的特殊情況，清楚地展現出林黛玉乃是一個從小就完全缺乏群體教養與社會意識的少女，因而不免顯現出強烈的個人主義傾向。

個體心理學家阿德勒（Alfred Adler, 1870-1937）曾提出這樣的觀點：一個人要成為正常而健康的人，就必須通過合作和建設性的姿態將自身融於社會之中，藉此獲得一種社會意識，亦即對他人懷有一種社會興趣。社會興趣是一種與他人和諧生活、友好相處的內在需要，不僅包括人們對所愛者和朋友的直接感情，還包括對現在和未來的全部感情；而其表現形式是多樣化的：第一是平時或困難時與他人合作、幫助他人的準備狀況；第二是在與他人交往時保持著「給多於取」的傾向；第三，還表現為對他人的思想、情感、經驗給予理解的能力。不過，個體與生俱來的通常只是一種社會興趣的潛能，要保證這種固有的潛能在個體後天的生活中被認知並獲得充分的發展，兒童時期的母親便發揮了關鍵性的重要作用。母親是兒童最初接觸到的、最主要的社會環境因素，母子關係是建立以後與他人發生的社會關係的雛型，母子之間早期交往的性質，從根本上決定了兒童今後能否以一種健康坦誠的態度對待他人。<sup>16</sup>

以如此的觀察切入林黛玉早期的成長經驗，我們似乎可以確信：這樣一種「母親去世的早，又無姊妹兄弟」的童年，剝奪了林黛玉潛在的社會興趣發展成熟的機會，使她只能孤獨地自我摸索，從而將全副精神專注於個體自身，不知外界的人情世故，對群體事理無意也無暇旁顧。母親的過早缺席，使黛玉無法在充滿慈愛與同情的環境裡，逐漸體會並進入到與他人緊密聯繫的（即使只是初步的、雛型的）社會關係之中；再加上缺少平輩的兄弟姊妹之間彼此分享、關懷、忍讓、協調的互動學習，以致天性中本就帶有一段孤傲性分的林黛玉，只有長期抑制了潛在的合群天性，喪失了在群體中取得認同與價值實踐的社會興趣，因而最終只能慨然自嘆：「我長了今年十五歲，竟沒一個人像你前日的話教導我！」

因此處在榮國府的群體生活中時，林黛玉便往往以一種「失敗者」的形象或本質出現，不但自卑自憐而患得患失，而且在補償性的驕矜自傲中，所

16 以上一段本諸王小章、郭本禹，《潛意識的詮釋》（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8），第 2 章，頁 60-61。



爭取的也是一種虛假的個人優越感，以及只有對她自身才有意義的成功。一如阿德勒所說：「所有失敗者……之所以失敗，就是因為他們缺乏從屬感和社會興趣。他們在處理職業、友誼和性的問題時，都不相信這些問題可以用合作的方式加以解決。他們賦予生活的意義，是一種屬於個人的意義，……他們爭取的目標是一種虛假的個人優越感，他們的成功也祇有對他們自身才有意義。」<sup>17</sup> 這點以林黛玉在認可「女子無才便是德」的時代環境中，卻無比珍視詩歌創作這種不被社會認可的才華，且往往表現得爭強好勝、不肯讓人，即可以窺見一斑。而前述社會興趣所表現的種種形式，如平時或困難時與他人合作、幫助他人的準備狀況，在與他人交往時保持著「給多於取」的傾向，以及對他人的思想、情感、經驗給予理解的能力，於林黛玉與其他姊妹甚至長輩的相處上，也明顯是極度欠缺的。

在這樣的情況下，封閉的林黛玉既無法改變其存在情境，又不願放棄自我存在的優越感，同時卻還必須不斷與外在群體相處，此際我們就可以看到心理學家的觀察鮮活地在此際呈現：「眼淚與抱怨——這些方法我稱之為『水性的力量』(water power)——是破壞合作並將他人貶為奴僕地位的有效武器。」<sup>18</sup> 這樣一種「水性的力量」雖然被曹雪芹的「還淚神話」妝點得十分優美動人，但在現實世界裡，卻實實在在是一種「破壞合作並將他人貶為奴僕地位的有效武器」，它不但是自卑感的表露，其真正意涵與實質效果卻又等於是對他人與世界的不滿與譴責，足以將眾人隔離而造成阻絕，因此早期的林黛玉總是「無事悶坐，不是愁眉，便是長嘆，且好端端的不知爲了什麼，常常的便自淚道不乾的。……後來一年一月的竟常常的如此」(第 27 回)。如果從「水性的力量」這個角度來看，則後期林黛玉自謂：「近來我只覺心酸，眼淚卻像比舊年少了些的。心裡只管酸痛，眼淚卻不多。」(第 49 回)此一現象不但可以解釋爲「淚盡而逝」的宿命已經逐漸地趨向終點，也可以理解爲在林黛玉後來的成長階段中，雖然感傷性格依然根植深藏，卻已經不再需要藉眼淚與抱怨來抒發自卑感或爭取優越感的一個表徵。

的確，隨著歲月的累增，黛玉內在心靈也因爲成長而發生了微妙的變化。原本她僅僅耽溺於個人世界裡，只擁有、也只在意的，僅僅是「才情」與

17 同註 9，頁 5。

18 同註 9，頁 43。



「愛情」這兩者而已；但當故事發展到象徵一般女孩成熟的及笄之年時，作者讓我們看到 15 歲的林黛玉從個體的框架中破繭而出，將自我納入到群體之中，開始具備對外在群體世界的概念與關心。不過，在細察這些發展與變化之前，首先我們必須明白，黛玉雖然欠缺對俗務的興趣，但實際上卻不缺乏處理世務的能力，早在她初來乍到進入榮國府時，那察言觀色、見機行事而處處因地制宜的做法，便足以顯露她並不缺乏掌握人情世故的才能。諸如：

第 3 回記載：黛玉初至榮國府時，先是「步步留心，時時在意」；後來到王夫人房中，見「炕沿上卻有兩個錦褥對設，黛玉度其位次，便不上炕，只向東邊椅子上坐了」，同時「一面吃茶，一面打諒這些丫鬢們，……果亦與別家不同」；當眾人晚飯時，林黛玉見此處飲食不合家中之式，也知「不得不隨的，少不得一一改過來」，因此一方面接過飯後立即奉上之茶，一方面見人又捧過漱盂來，立刻心領神會地隨眾人「照樣漱了口。盥手畢，又捧上茶來，這方是吃的茶」。這就初步顯示了林黛玉完全具備了察言觀色而與時俯仰、隨俗從眾的能力。接著在大觀園生活的初期，於寶玉大承鞭笞之際，黛玉更展現出她對人情世故中機心運作的洞察力。第 35 回描寫道：

林黛玉還自立於花陰之下，遠遠的卻向怡紅院內望著，只見李宮裁、迎春、探春、惜春並各項人等都向怡紅院內去過之後，一起一起的散盡了，只不見鳳姐兒來，心裡自己盤算道：「如何他不來瞧寶玉？便是有事纏住了，他必定也是要來打個花胡哨，討老太太和太太的好才是。今兒這早晚不來，必有原故。」一面猜疑，一面抬頭再看時，只見花花簇簇一群人又向怡紅院內來了。定睛看時，只見賈母搭著鳳姐兒的手，後頭邢夫人王夫人跟著周姨娘並丫鬢媳婦等人都進院去了。黛玉看了不覺點頭。

很顯然，不但林黛玉心裡是有所「盤算」的，其實並非白紙一般地心無城府；而且她所盤算的，正是存在於賈府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中，逢迎取媚、趨炎附勢這種攸關利害得失的心計和手腕。而不久事情果然如其所料，王熙鳳立刻奉承著賈母前來探病，這就稱得上是料事如神地掌握了王熙鳳「機關算盡太聰明」（第 5 回）的心性，將人情世故中「挽弓當挽強，用劍當用長；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sup>19</sup> 的策略透視得入木三分。可見她雖然率真純潔，卻絕不單純無知；雖然唯性靈是求，卻絕非不通世務，對於現實人性中

19 語出杜甫〈前出塞九首〉之六，仇兆鰲，《杜詩詳注》（臺北：里仁書局，1980），卷 2。此處乃因戰術與人際謀略有其本質相通之處，而借以作一擴大的解釋。

機變巧飾的那一部分的認識，她其實是和寶釵一樣的玲瓏剔透。

而這一點，後來也得到精明幹練、具有「穿心透肺的識力」<sup>20</sup>的王熙鳳金口直斷的肯定：

我正愁沒個膀臂，雖有個寶玉，他又不是這裡頭的貨，縱收伏了他也不中用。大奶奶是個佛爺，也不中用。二姑娘更不中用，亦且不是這屋裡的人。四姑娘小呢。蘭小子更小。環兒更是個燎毛的小凍貓子。……再者林丫頭和寶姑娘他兩個倒好，偏又都是親戚，又不好管咱家務事。況且一個是美人燈兒，風吹吹就壞了：一個是拿定了主意，「不干己事不張口，一問搖頭三不知」，也難十分去問他。（第 55 回）

在這段完全是以現實俗務能力（所謂「這裡頭的貨」）為評準的話語中，相對於寶玉、李紈、迎春、賈環的「不中用」，以及惜春、賈蘭的稚幼無知，林黛玉和薛寶釵則同時得到了「他兩個倒好」的肯定，這就顯示了在王熙鳳那「穿心透肺」的知人之明中，林黛玉處理俗務的能力完全是可以和寶釵相提並論的。可見黛玉的隔絕於現實俗務之外，乃是「不為也，非不能也」：是因為身體健康的嬌弱、外姓親戚的距離和心靈趨向的分歧，而不是因為能力的不足。因此當黛玉的成長使她開始從狹小的自身推擴出去時，林黛玉自己也清楚表露過她從自我投向外在世界的轉向：

黛玉便說道：「你家三丫頭倒是個乖人，雖然叫他管些事，倒是一步也不肯多走。差不多的人早就作起威福來了。」寶玉道：「你不知道呢。你病時，他幹了好幾件事。這園子也分了人管，如今多招一草也不能了。又鑷了幾件事，單拿我和鳳姐姐作筏子禁別人。最是心裡有算計的人，豈只乖而已。」黛玉道：「要這樣才好，咱們家裡也太花費了。我雖不管事，心裡每常閑了，替你們一算計，出的多，進的少，如今若不省儉，必致後手不接。」（第 62 回）

此處所言「替你們一算計」的「算計」一詞，進一步呼應了前述第 35 回她對鳳姐處事手腕的「盤算」之說，只是把對象轉向為對整個家族用度收支狀況的關心與憂慮；同時，此中所算計的「出的多，進的少，如今若不省儉，必致後手不接」，又恰恰符應於置身權力核心的王熙鳳所坦承的：「家裡出去的多，進來的少，……若不趁早兒料理省儉之計，再幾年就都賠盡了。」（第 55 回）比觀兩段話之一致性，簡直是從字句到意義都完全貼合到了「如印之印泥」的程度，有如王熙鳳出以經管家計者的立場所發之言論的翻版。此一現象實已透顯出黛玉已開始踏入世間的訊息：黛玉非但不再不食人間煙火，

20 呂啓祥，《紅樓夢會心錄》（臺北：貫雅出版社，1992），頁 205。



而且也無法免除置身於處處衝撞刀靡的世間所必然俱來的得失計較。從自我投向社會，從個人推擴到群體，黛玉關注的眼光開始由自己幽微細膩的內在心靈，轉向複雜虛浮的外在世界。

於此，探討林黛玉中途轉變的原因，勢必不能素樸地僅從現實因素著眼，否則又是一個奠基於「挑戰與回應」之模式的「環境決定論」的刻板操演，其間類似行為主義者所持「條件反射」(conditioning)之理解與詮釋，似乎稍嫌簡化。因此我們試圖細膩而全面地抉發林黛玉言行轉變的種種形跡，將林黛玉從一般習以為常的僵固造型中解脫出來，然後便可以在此一基礎上進一步歸納林黛玉內在性格轉變的核心，始能成就對真實人性的了解與掌握。

### 三、個體封界的消融

就此，首先我們注意到第45回「金蘭語互剖金蘭契」中有一段重要的情節，是長期以來釵黛不和之關係面臨根本性調整，而大幅轉向的關鍵點：

黛玉嘆道：「你素日待人，固然是極好的，然我最是個多心的人，只當你心裡藏奸。從前日你說看雜書不好，又勸我那些好話，竟大感激你。往日竟是我錯了，實在誤到如今。細細算來，我母親去世的早，又無姊妹兄弟，我長了今年十五歲，竟沒一個人像你前日的話教導我。怨不得雲丫頭說你好。……比如若是你說了那個，我再不輕放過你的；你竟不介意，反勸我那些話，可知我竟自誤了。」

面對薛寶釵這位素來最大的假想敵，黛玉傾吐的這段說辭中居然一連五次使用「竟」這個語氣詞，既充分表現出一種茅塞頓開、恍然大悟的強烈感受，而「今是昨非」的深刻悔意也自在其中。透過引文，我們可以看出幾點訊息：

首先，黛玉在高傲自尊的一面外，同時也是謙虛受教的，如同第42回黛玉也央告過寶釵：「顰兒年紀小，只知說，不知道輕重，作姐姐的教導我。」這種真誠的自省與受教，更襯托了其人之純良可愛。

其次，黛玉是孤獨長大的，其教養完全是憑藉自修和獨自摸索而來，不只是因為「母親去世的早，又無姊妹兄弟」的童年，剝奪了林黛玉潛在的社會興趣發展成熟的機會，即使在大觀園中數年群居的團體生活中，竟也無人曾加教導。前者乃是無可奈何的造化撥弄，只能怨天，不能尤人；後者則不免令人感嘆，原來在賈母、寶玉的嬌寵溺愛之餘，林黛玉並不能獲得旁人真心的指點，頗有自生自滅的味道。如此的成長背景，才是造成林黛玉孤僻尖

銳而與人格格不入的真正原因。

第三，黛玉之虛心受教，必然是奠基於對寶釵之話語的真切了解和全然接受上；換言之，她對所謂「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傳統規範也開始有了認同之意。引文中所提到寶釵勸的「那些好話」，見於第 42 回：「咱們女孩兒家不認得字的倒好。……就連作詩寫字等事，原不是你我分內之事，……你我只該做些針黹紡織的事才是，偏又認得了字，既認得了字，不過揀那正經的看也罷了，最怕見了些雜書，移了性情，就不可救了。」而當時的情形是：「一席話，說的黛玉垂頭吃茶，心下暗伏，只有答應『是』的一字。」這就歷歷分明地告訴我們，所謂「好話」，不僅是主觀情感的認同與信服，也是一種出於客觀理性對價值判斷的正面肯定。

此處我們必須區分清楚的是：對某一個人之「存在個體」在「情感上」的接納，並不同於對其人之「存在價值觀」在「理念上」的認同，因為情感之冰釋可以發生在瞬時的一念之間，而價值觀和思考模式的改變，卻必然有長期學習努力的基礎和調整適應的階段而後可。以薛寶釵教導林黛玉不可讓「雜書移了性情」一事為例，綜觀全書情節，可知黛玉對那些「好話」所表示的認同、信服與肯定，的確是前有所承而有跡可循的。當寶玉兩次借語《西廂記》對黛玉進行情色試探時，面對「我就是個『多愁多病身』，你就是那『傾國傾城貌』」（第 23 回）以及「若共你多情小姐同鴛帳，怎捨得疊被鋪床」（第 26 回）這樣飽含挑逗意味的言詞，羞怒交加的林黛玉總是毫無例外地以「該死的胡說」、「淫詞艷曲」、「混話」以及「村話」、「混帳書」來加以貶責痛斥，從而掀起二玉之間僅次於「金玉良緣」的重大風波。然而，試看林黛玉的種種用語，與寶釵蘭言教誨中所指陳的「雜書」，以及同樣奉守「女子無才便是德」之李紈所聲稱的「邪書」（第 51 回），還有賈母、李嬪、薛姨媽等所謂的「雜話」（第 54 回），和探春所斥責的「混話」（第 63 回），其間有何不同？而「淫詞艷曲」一詞，與乾隆時期稱《西廂記》為「小說淫辭」，以「誘人為惡」為由而加以禁毀，<sup>21</sup> 兩者在用語上更是如出一轍。

21 史傳記載：有清一代，於康、雍、乾三朝時曾多次禁毀「淫辭小說」，如乾隆十八年《水滸傳》譯成滿語時，高宗旋即諭示內閣云：「近有不肖之徒，并不翻譯正傳，反將《水滸》、《西廂記》等小說翻譯，誘人為惡，不可不嚴行禁止。」虞雲國等編，《中國文化史年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1），頁 621-645。此時曹雪芹猶然在世，剛剛正好是他起草《紅樓夢》稿，展開「於悼紅軒中披閱十載，增刪五次」（第 1 回）之生涯的開端。到了乾隆

換言之，初入大觀園而年僅約略十一、二歲的少女林黛玉，<sup>22</sup> 雖然純潔率真、天然未鑿地沉浸於個人世界，但其實並不是對外在社會中的主流價值毫無所知。若再對照前文對第 1 回初入賈府之表現，與第 35 回鳳姐探視寶玉一段情節所分析的，在在可見林黛玉根本就具備了對社會中人情世理的高度洞察力，以及對傳統主流價值的清楚了解。凡此種種，已足以證明林黛玉之所以誠心推服薛寶釵之蘭言，固然是以情感的暖化與冰釋為助緣，遂乃撤除那道長期阻隔的心理防線，但更重要的是，黛玉內在心理中原本即根植的對世道俗務的認知基礎，才是讓寶釵此一價值觀得以在其心壤上茁長成形的先決條件。無論如何，林黛玉個體封界消融的跡象，首先是表現在薛寶釵的破冰而入，一旦開啓通往外界的心路之後，隨著薛寶釵而來的，便是眾多群體成員的接踵而至。我們把梳書中的相關情節，可以綜合分類為以下的八個面向，從八個重心不同而又互相綰連的角度，輻射疊映出林黛玉轉變的全貌。

### (一) 由孤絕的個體到和睦的群體

早期的林黛玉，因為自卑情結所產生的不安全感，使她「從未把他的興趣擴展至他最熟悉的少數幾個人之外」，<sup>23</sup> 因此書中明白說道：「黛玉本性懶與人共，原不肯多語。」(第 22 回) 又謂：「林黛玉天性喜散不喜聚。他想的也有個道理，他說，『人有聚就有散，聚時歡喜，到散時豈不清冷？既清冷則生傷感，所以不如倒是不聚的好。比如那花開時令人愛慕，謝時則增惆悵，所以倒是不開的好。』故此人以爲喜之時，他反以爲悲。」(第 31 回) 這些說法都是作者出以全知觀點所作的剖示，以之覆按書中前半部的情節，可謂歷歷得驗。

---

五十八年時，其上論又云：「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近見坊肆間多賣小說，淫辭鄙褻荒唐，瀆亂倫理。不但誘惑愚民，即縉紳子弟，未免游目而蠱心，傷風敗俗，所關非細。著該部通行中外，嚴禁所在書坊，仍賣小說淫辭者，從重治罪。」見《淡水廳志》，卷 5，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21。另外，亦可參王曉傳，《元明清三代禁燬小說戲曲史料》（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書中詳列三朝從各個角度加以防範的法令與評論。

22 第 23 回記載：搬入大觀園居住之初，賈寶玉乃是以「十二歲的公子」的身分作出〈四時即事詩〉，而第 3 回又透過林黛玉之口說道：寶玉「這位哥哥比我大一歲。」據此推算當時林黛玉之年齡大約是十一、二歲。

23 同註 9，頁 43。



但這樣自我封閉的孤絕狀態，到了後期卻明顯地破除了，因為克服了自卑情結的林黛玉開始相信：她「能憑自己的努力，在家庭的範圍之外，贏取溫暖和愛情」，<sup>24</sup> 而其最主要的做法便是破除心防，解消人我之間的敵對意識，進而與周遭環境建立友誼關係乃至擬親緣關係。於是我們看到：「一時林黛玉又趕著寶琴叫妹妹，並不提名道姓，直是親姊妹一般。」（第 49 回）接著更從姊妹關係擴及親子關係，在第 57 回〈薛姨媽愛語慰痴輩〉一段中，黛玉趁著薛姨媽對她摩娑撫愛同時表示疼惜之情時，提議道：「姨媽既這麼說，我明日就認姨媽做娘，姨媽若是棄嫌不認，便是假意疼我了。」從後文記述她「也一頭伏在薛姨媽身上」，要求打那取笑她的薛寶釵，以及後來薛姨媽借便「挪至瀟湘館來和黛玉同房，一應藥餌飲食十分經心。黛玉感戴不盡，以後便亦如寶釵之呼，連寶釵前亦直以姐姐呼之，儼似同胞共出，較諸人更似親切。」（第 58 回）可見林黛玉已然開始打破血緣上孤絕的疆界，與自我之外的他者勾連扣結，如鎖鏈般從情感上擴大了擬親族的人際關係，而共同形成和睦的群體。

然後，我們便不免驚訝地發現這樣的情節：林黛玉竟然會爲了「大家熱鬧些」的理由，而與同住的薛姨媽都往寶釵那裡去，連飯也端了那裡去吃（第 59 回）。這就顯示出在情感上擴大了親族關係的表現，根本上還是建立在性格質變的基礎上的，因為由「大家熱鬧」所內蘊的群體觀點，正是對過去「懶與人共」、「喜散不喜聚」之個體主義的否定，是悲劇之孤絕感受趨向喜劇之團圓意識的逆轉，意味著在「自卑 / 優越」情結所造成的圍籬撤銷之後，林黛玉終於能夠展示以平等善意的姿態去追求與「他者」的連結。因此與薛氏姊妹手足相稱、同桌而食，只是出於個體封界消融之後一種自然而然的結果。換句話說，黛玉那只用「才情」與「愛情」所建構的個人狹小的世界，已開始突破而向外打開，以足夠的寬廣容納別人的優點，接納來自寶玉以及賈母之外的他者的情誼，從而與世界握手和解，進入到由「人倫關係」與「世俗價值」所建構的群體世界中，真正與大觀園的人際社會融爲一體。

## （二）由潔癖守淨到容污從衆

另外，生性好潔的黛玉，不但曾經擲回寶玉珍重轉贈的北靜王所賜的鶴

24 同註 9，頁 43。



鴿香串，理由是：「什麼臭男人拿過的！我不要他。」（第 16 回）後來當寶玉左邊臉上被賈環故意以滾熱蠟燈油燙出一溜燎泡，而黛玉得知後趕來探視時，寶玉也是連忙把臉遮著，不肯要她看，因為「知道他的癖性喜潔，見不得這些東西。林黛玉自己也知道自已也有這件癖性，知道寶玉的心內怕他嫌髒。」（第 25 回）可見其喜淨好潔已到了孤絕不諧的地步，以致會在幽僻無人之處灑淚歌吟「質本潔來還潔去」之詩句（第 27 回〈葬花辭〉），而那「過潔世同嫌」（第 5 回）的妙玉正是黛玉的極端化表現。

但林黛玉如此纖塵不容的潔癖，卻也隨著胸界的開展而逐漸模糊鬆解，讓「好潔」不再成為阻礙人際之間匯流融通的障壁。試看以下這段描寫：

襲人便送了那鍾去，偏（黛玉）和寶釵在一處，只得一鍾茶，便說：「那位渴了那位先接了，我再倒去。」寶釵笑道：「我卻不渴，只要一口漱一漱就夠了。」說著先拿起來喝了一口，剩下半杯遞在黛玉手內。襲人笑說：「我再倒去。」黛玉笑道：「你知道我這病，大夫不許我多吃茶，這半鍾盡夠了，難為你想到。」說畢，飲乾，將杯放下。（第 62 回）

身為黛玉之重像的妙玉，曾因嫌髒而打算將劉姥姥用過的杯子丟棄（第 41 回），這毋寧是好潔太過、孤介驕世的行爲，以致「世同嫌」而「世難容」，終究以「終陷淖泥中」（第 5 回人物判詞）的悲劇收場；相較之下，黛玉能夠直接以寶釵喝過的茶杯就口飲乾而不以為意，此一作法與其背後所隱藏的心態便隨和得多。縱然這是與寶釵盡釋前嫌之後的友好表示，但就黛玉的性格而言，毋寧更蘊涵了性格轉變的一個微妙契機，而襲人對林黛玉的了解顯然還停留在前期階段，爲了怕唐突這位敏感多心的小姐，因此在話語中一再表示「我再倒去」，當其目睹眼前奇景之際，心中的驚異意外之情當可以想見！

### （三）由尊傲自持到「明白體下」

在前期孤絕的封閉狀態時，林黛玉以「孤高自許，目無下塵」（第 5 回）的姿態，總是直接發洩個人自卑自尊而敏感多疑的脾性，對平輩已然率性而爲，對傭僕者流更是無所顧忌。以下人而言，於周瑞家的送來宮花一事，林黛玉在確定宮花的客觀美醜與自己的主觀好惡之前，首先關心的，乃是潛藏在送花先後順序中的尊卑關係，因此她只就寶玉手中看了一眼，便問道：「還是單送我一人的，還是別的姑娘們都有呢？」當她獲得的答案是「各位都有了。這兩枝是姑娘的了」，隨即便當場冷笑道：「我就知道，別人不挑剩下

的也不給我。」幾句話說得周瑞家的一聲兒不敢言語（第 7 回）；後來更針對賈寶玉的奶娘李嬈嬈說道：「別理那老貨，咱們只管樂咱們的。」隨即更尖刻地加以反諷，惹得李嬈嬈又急又笑地說：「真真這林姐兒，說出一句話來，比刀子還尖。」（第 8 回）種種鋒芒都莫不是目無下塵之性格的顯露。

然而，對待下人態度的改變，同樣也在林黛玉的成長史上留下了鮮明的一頁。試看她如何在同樣的一件事情上，從早期的「嬌生慣養」轉變成後來「明白體下」的姑娘：

•（佳蕙）坐在床上：「我好造化！才剛在院子裡洗東西，寶玉叫往林姑娘那裡送茶葉，花大姊姊交給我送去。可巧老太太那裡給林姑娘送錢來，正分給他們的丫頭呢。見我去了，林姑娘就抓了兩把給我，也不知多少。」（第 26 回）

• 蘅蕪苑的一個婆子，也打著傘提著燈，送了一大包上等燕窩來，還有一包子潔粉梅片雪花洋糖。……（黛玉）命他外頭坐了吃茶。婆子笑道：「不吃茶了，我還有事呢。」黛玉笑道：「我也知道你們忙。如今天又涼，夜又長，越發該會個夜局，痛賭兩場了。……難為你，誤了你發財，冒雨送來。」命人給他幾百錢，打些酒吃，避避雨氣。（第 45 回）

比較以上兩段時間斷面不同的敘述，可以看到前者還在黛玉成長的初期階段，因此只是在湊巧分錢的情況下，「見者有份」地抓了兩把給剛好撞來的丫頭；而且除了抓錢分享的舉動之外別無餘話，可見若非當時正在分錢給丫頭，送茶葉過去的佳蕙恐怕也享受不到這一意外巧遇的橫財，所謂「可巧老太太那裡給林姑娘送錢來」中的「可巧」一語，恰恰點出此事完全是出於因緣湊巧的緣由。而也正因為此事乃非常態的難得之舉，突破了過去為林黛玉服務之往例，所以意出望外的丫頭佳蕙才會驚喜地呼之為「好造化」。

但到了後一例則不同了，林黛玉除了特地（而不是湊巧）給送燕窩來的婆子幾百錢之外，還外加命茶寒暄，其中刻意招待之跡宛然可見；慰勞婆子的內容則又充滿了對下人之生活嗜好的理解，與對下人之勞動奔波的體貼，甚至對於賈母都視為罪大惡極而動怒申飭的設局聚賭一事（見第 73 回），都不但能夠寄予同情的理解，還更充滿包容尊重的順任之情，所謂「難為你，誤了你發財」的說法，已然直逼生意人的口吻，也只有人情練達、世事洞明之人才能道出。這樣的做法，實與寶釵、探春、襲人等較具有俗務經驗而世故圓熟的人物已大為趨近，以襲人為例，第 37 回記載下人們送來賈芸所孝敬的兩盆海棠花，襲人問明緣故後便即命坐慰勞、賞錢犒獎：



便命他們擺好，讓他們在下房裡坐了，自己走到自己房內秤了六錢銀子封好，又拿了三百錢走來，都遞與那兩個婆子道：「這銀子賞那拈花來的小子們，這錢你們打酒吃罷。」那婆子們站起來，眉開眼笑，千恩萬謝。

如此描述，比諸寶釵、探春兩位正宗主子小姐的做法也是差相彷彿，如第 61 回透過掌管廚房的柳家的說道：

前兒三姑娘和寶姑娘偶然商議了要吃個油鹽炒枸杞芽兒來，現打發個姐兒拿著五百錢來給我，我倒笑起來了，說：「二位姑娘就是大肚子彌勒佛，也吃不了五百錢的去。這三二十個錢的事，還預備的起。」趕著我送回錢去，到底不收，說賞我打酒吃，又說「如今廚房在裏頭，保不住屋裏的人不去叨登，一鹽一醬，那不是錢買的。你不給又不好，給了你又沒的賠。你拿著這個錢，全當還了他們素日叨登的東西窩兒。」這就是明白體下的姑娘，我們心裏只替他念佛。

其中所謂「明白體下的姑娘」，指的是可以理解下人工作處事的辛苦與難處，並能夠待之以寬容大方的主子小姐；而除了茶酒的招待、金錢的額外賞賜之外，其寬容大方還表現在言語之體恤、對其生活方式的體認與尊重等方面，這才真正是「明白體下」一詞的深義。兩兩相較比觀，黛玉與寶釵、探春、襲人的做法又相去幾希？林黛玉所謂的「我也知道你們忙」云云，正是「明白」的同義互文；而接下來的命茶賞錢之舉，也完全是「體下」的具體作為，連賞錢給下人時，用的一樣都是「給你打酒吃」的理由，顯然屬於口徑一致的官方說辭。這就與先前抓錢給佳蕙時的「可巧」成為鮮明的對比。

從而，當賈母爲了下人夜間聚賭之事而動怒申飭時，一同出面爲迎春之乳母向賈母討情的姑娘中，除了寶釵、探春之外，還有一位便是黛玉（第 73 回），三人在此相提並論，異口同聲地爲下人關說開脫，這樣的情節發生在林黛玉性格發展的後期階段，也就不會那麼突兀而順理成章了。於此，開始稱得上是「明白體下的姑娘」的林黛玉，所表現的正是「社會興趣」中對他人的思想、情感、經驗給予理解的能力，以及平時幫助他人的準備狀況，這豈非也是從孤立之個體突破至外在群體世界的結果？

#### （四）從口角鋒芒到自悔失言

如前文所見，黛玉之原初形象乃是爭強好勝，因而流於言語尖刻、口角鋒芒，每每「說出一句話來，比刀子還尖」（第 8 回），「嘴裡又愛刻薄人，心裡又細」（第 27 回），此一尖言利語又往往如散彈一般掃射身邊眼前之衆



人，正如湘雲所不滿的：「他再不放人一點兒，專挑人的不好。你自己便比世人好，也不犯著見一個打趣一個。」（第 20 回）而且用比刀子還尖的話打趣（甚至傷害）別人之後，黛玉也並不曾自以為有過，往往在口角風波之後，有的只是在受到他人反擊時所產生的賭氣自傷而已。但自第 42 回開始，我們所看到的黛玉就有了收斂自持的不同風範，雖然一時之間不能完全改掉這「打趣別人」的習慣，如同一回在「蘅蕪君蘭言解疑癖」之後，黛玉立刻又舊習復發地譏諷劉姥姥是「母蝗蟲」，並取笑惜春畫才遲鈍，隨後竟嘖賴李紈不務正業地招令大家玩笑，接著再編排寶釵所開的畫具單子有如辦嫁妝，種種表現都清晰展現人性中的「慣性原理」依然強韌地發揮作用。

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慣性原理的強韌作用之下，刻薄成性的林黛玉卻已懂得自省自制，不繼續縱情順性地放任自己的性格慣性脫韁而去，以致同時傷害了別人與自己。試看以下諸例：

•（寶釵）走上來，把黛玉按在炕上，便要擰他的臉。黛玉笑著忙央告：「好姐姐，饒了我罷！顰兒年紀小，只知說，不知道輕重，作姐姐的教導我。姐姐不饒我，還求誰去？」（第 42 回）

•黛玉笑道：「他倒（指湘雲）有心給你們一瓶子油，又怕掛誤著打盜竊的官司。」衆人不理論，寶玉卻明白，忙低了頭。彩雲有心病，不覺的紅了臉。寶釵忙暗暗的瞅了黛玉一眼。黛玉自悔失言，原是趣寶玉的，就忘了趣著彩雲。自悔不及，忙一頓行令划拳岔開了。（第 62 回）

兩段情節中，俱見黛玉「見一個打趣一個」的習慣一時之間不能淨去，以偶發的殘留狀態出現，這正是作者對人性的深刻了解之處。但隨著情節的發展，黛玉「打趣嘲諷」和「口角鋒芒」的做法不但在次數上已經逐漸稀有，甚至到了完全不見的程度：即便那少數幾次的偶然發作，其後也都伴隨著認錯自悔的心理反應，從「饒了我罷」的軟語央告，和「自悔失言」、「自悔不及」的慚愧心理，在在可見黛玉對自我的調整以及性格的轉變。尤其讓她「自悔失言」、「自悔不及」的對象，乃是身為女婢的彩雲，這就更加印證了前述「明白體下」的表現，與周全圓融的心態乃是一體同源的本質性關聯。

### （五）從率性而為到虛禮周旋

因此，這樣一種從口角鋒芒到自悔失言的改變，不僅僅只是表面上的不逞口舌之快而已，更積極的意義在於：林黛玉對外界之「他者」的態度已經



發生了內在質變，因此解消敵對競爭的抗衡心態，而融入更多善意的了解與接納。例如對於賈府中最昏聩愚貪的趙姨娘，林黛玉原本是視而不見、嫌惡不屑的，而且往往不加掩飾地直接表露，一如趙姨娘所覺察的：「若是那林丫頭，他把我們娘兒們正眼也不瞧，那裡還肯送我們東西？」（第 67 回）但到得後來，卻也懂得稍加文飾，改為以禮相待：

只見趙姨娘走了進來瞧黛玉，問：「姑娘這兩天好？」黛玉便知他是從探春處來，從門前過，順路的人情。黛玉忙陪笑讓坐，說：「難得姨娘想著，怪冷的，親身走來。」又忙命倒茶，一邊又使眼色與寶玉。（第 52 回）

黛玉一向自尊自傲，因而行事往往「也只瞧我高興罷了」（第 17 回），要不便是鼓勵同調的寶玉「咱們只管樂咱們的」（第 8 回），後來卻能夠在面對愚頑鄙吝、陰微自私的趙姨娘時好言相迎，並在洞識其順路人情的虛情假意之餘，還能顧及陪笑讓坐倒茶之類的情面虛禮，其中的周旋之態已大非昔比。

更往後發展，到了大觀園生活的晚期，林黛玉應對人情的表現便越加圓熟，例如她對寫出〈如夢令·柳絮詞〉而心中得意的史湘雲，不但沒有任何競技的較勁心理，反而還謙說：「好，也新鮮有趣。我卻不能。」（第 70 回）其中「我卻不能」的說法，在她纏綿悲戚的〈唐多令〉寫成後便不攻自破，顯見為一種社交客套之謙詞。正是在這樣的基礎上，後來她與湘雲於中秋夜的凹晶館聯詩，中途隨現身止住的妙玉一起前往櫺翠庵休息、論詩之時，才會發生以下的情節：

妙玉……自取了筆硯紙墨出來，將方才的詩命他二人念著，遂從頭寫出來。黛玉見他今日十分高興，便笑道：「從來沒見你這樣高興。我也不敢唐突請教，這還可以見教否？若不堪時，便就燒了；若或可改，即請改正改正。」妙玉笑道：「也不敢妄加評贊。只是這才有了二十二韻。我意思想著你二位警句已出，再若續時，恐後力不加。我竟要續貂，又恐有玷。」黛玉從沒見妙玉作過詩，今見他高興如此，忙說：「果然如此，我們的雖不好，亦可以帶好了。」（第 76 回）

細觀此一敘述，比諸前述對湘雲謙稱「我卻不能」的表現，更是猶有過之。我們清楚看到黛玉已掌握到世俗人際關係中，對不知底蘊的對象先加客套一番的做法，因為她居然會對從未見過作詩的妙玉謙言「唐突請教」，並請慧眼評價、或燒或改，已然令人耳目一新；最後那「我們的雖不好，亦可以帶好了」的奉承說辭，更是讓只習慣林黛玉孤僻高傲之性情的讀者大感意外。

回顧初來賈府的黛玉乃是「孤高自許，目無下塵」（第 5 回），尤其在眾人

逞才競艷的場合中，往往存心「大展奇才，將眾人壓倒」，更因「未得展其抱負，自是不快」（第 18 回），將才情視為自我價值的最大實踐，因而絲毫不肯讓人。彼時對勢均力敵的薛寶釵尚且往往拈酸譏刺、不以為然，如今卻能對完全不知虛實的妙玉毫不吝惜地傾其美言，兩兩相較之下，的確落差甚大；而且若非妙玉之續詩果然足可稱道，讓黛玉、湘雲深感相見恨晚，惋惜過去竟錯失了這樣一位「詩仙」，則黛玉這些預先的稱揚頌讚豈不都淪為謬賞與過獎？而如此奉承溢美的說辭，正與前述黛玉針對婆子夜間聚賭之事所說的「誤了你發財」一樣，是連寶釵這種嫻熟人情世故者都未曾有過的客套話，這正足以顯示黛玉的學習之路走得太過用力，因此產生過猶不及的現象。

其次，在這段描寫中，我們還可以注意到與妙玉客套往來的整個過程中，一直都只有黛玉一人出聲對答，卻不見同在的湘雲單獨發話；只有在妙玉的續詩寫成之後，湘雲才和黛玉異口同聲地讚賞道：「可見我們天天是捨近而求遠。現有這樣詩仙在此，卻天天去紙上談兵。」據此可知，其中玄機實在是大可推敲——很顯然，黛玉的虛心客套的確是源於其個人性格改變之後外顯的一個面相，尤其是史湘雲依然秉持其一貫坦率無偽、實事求是之素性，而心口如一地保持沉默，只在後來有憑有據的情況下才出言推美，這就恰恰與黛玉的言行形成鮮明的對比，而更加突兀地彰示了黛玉已經懂得在人際關係中以退讓相接、以虛禮客套的道理。

## （六）對傳統女性價值觀的回歸

更特別的是，上述這樣一種虛禮謙退的客套做法，並不僅僅只是出於人情世故的考慮而已，其中還蘊涵了黛玉對自我實踐之女性價值觀的轉變。

試看初期的林黛玉，在其孤絕幽獨的個人世界裡乃是以「才情」與「愛情」為生命價值之所繫，因此她往往「安心今夜大展奇才，將眾人壓倒」，也會因「未得展其抱負，自是不快」（第 18 回），詩歌才情可以說是她爭取優越感、實踐自我價值的重要憑藉，因此往往表現得「露才揚己」。但是在第 42 回之後，林黛玉對詩歌創作的看法，明顯已非前期那般視詩歌為自我生存價值的指標，試觀以下兩段情節：

• 探春黛玉都笑道：「誰不是頑？難道我們是認真作詩呢！若說我們認真成了詩，出了這園子，把人的牙還笑倒了呢。」寶玉道：「這也算自暴自棄了。前日我在外頭和相公們商議畫兒，他們聽見咱們起詩社，求我把稿子給他們瞧瞧。我就寫了幾



首給他們看看，誰不真心嘆服。他們都抄了刻去了。」探春黛玉忙問道：「這是真話麼？」寶玉笑道：「說謊的是那架上的鸚哥。」黛玉探春聽說，都道：「你真真胡鬧！且別說那不成詩，便是成詩，我們的筆墨也不該傳到外頭去。」（第48回）

• 黛玉說道：「我……才剛做了五首，一時困倦起來，摺在那裡，不想二爺來了就瞧見了。其實給他看也倒沒有什麼，但只我嫌他是不是的寫給人看去。」寶玉忙道：「我多早晚給人看來呢。……我豈不知閨閣中詩詞字跡是輕易往外傳誦不得的。自從你說了，我總沒拿出園子去。」（第64回）

我們看到此時的林黛玉，一方面與探春同時發言，視自己的文字書寫為「不認真作」而「不成詩」的閨中遊戲，以致認定「出了這園子，把人的牙還笑倒了」；另一方面則認為這些出於女子之手的筆墨「也不該傳到外頭去」，故而對寶玉在外「寫給人看去」以傳揚眾姝詩才的行為橫加責難，乃至斥之為「胡鬧」。如此一來，林黛玉對創作的態度已大大趨近於傳統「內言不出」<sup>25</sup>的女性價值觀，而幾乎與一貫奉守「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薛寶釵完全疊合。

寶釵曾說：「作詩寫字等事，原不是你我分內之事。」（第42回）又謂：「一個女孩兒家，只管拿著詩作正經事講起來，叫有學問的人聽了，反笑話說不守本分的。」（第49回）既然作詩並非女性分內之事，所謂「究竟這也算不得什麼，還是紡績針黹是你我的本等」（第37回），甚至於「自古道『女子無才便是德』，總以貞靜為主，女工還是第二件。其餘詩詞，不過是閨中遊戲，原可以會可以不會」（第64回），則黛玉與探春同時自承「誰不是頑？難道我們是認真作詩呢」，顯然正是傳統價值觀的反映。而如此之女性價值觀也無形中連帶滲透到黛玉的生活內容中，試看初期的林黛玉，對於針黹女紅之事的態度乃是興致缺缺，有時偶爾同紫鵲、雪雁做了一回針線，便「更覺煩悶」（第25回），闌珊之情溢於言表，因此其整體情態正如襲人所稱：「他可不作呢。饒這麼著，老太太還怕他勞碌著了。大夫又說好生靜養才好，誰還煩他作？舊年好一年的工夫，做了個香袋兒；今年半年，還沒見拿針線呢。」（第32回）可以說是專力於作詩而無意於紡績女紅的反傳統價值觀。

但後期的林黛玉，卻在薛姨媽過生日時，「自賈母起，諸人皆有祝賀之禮。黛玉亦早備了兩色針線送去」（第57回），如此以兩色針線為薛姨媽慶生

25 《禮記》〈內則篇〉（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520。



的做法，正與史湘雲「將自己舊日作的兩色針線活計取來，為寶釵生辰之儀」（第 22 回）若合符契，顯然是回歸於傳統主流價值觀之後的自然表現。由此我們也可以進一步了解，當故事發展到後半期時，林黛玉為何往往謙抑自己的詩才，其原因究竟何在。如第 70 回對史湘雲所填的〈如夢令〉笑說：「好，也新鮮有趣，我卻不能。」更有甚者，後來於第 76 回與史湘雲在凹晶館聯詩時，對妙玉中途現身加入的續作，林黛玉居然可以在不明究裡的情形下，不斷以「我也不敢唐突請教，這還可以見教否？若不堪時，便就燒了；若或可改，即請改正改正」，或者「果然如此，我們的雖不好，亦可以帶好了」之說詞來加以自我謙抑乃至於貶低，此一做法不單單是虛禮周旋的客套而已，其實也必須在這樣回歸傳統，以致「抑才尚德」的觀念轉變的背景之下才能成立，並獲得更深的理解。換句話說，林黛玉將原本視為自我實踐之主要憑藉的詩歌橫加貶抑的做法，就是受到主觀因素（抑才尚德的女教）與客觀因素（虛禮周旋的社會規範）的雙重影響，因而可以顯得那麼順理成章。

同時，也就是在這種向傳統女教回歸的基礎上，我們對第 51 回中，緊接著薛寶琴作〈懷古絕句〉十首之後的一段情節有了新的體認。當時寶釵對題材分別出自《西廂記》與《牡丹亭》的〈蒲東寺懷古〉、〈梅花觀懷古〉這兩首詩發出異議，表示：「後二首卻無考，我們也不大懂得，不如另作兩首為是。」隨即林黛玉立刻表示反對，認為如此刻意撇清已淪於「膠柱鼓瑟，矯揉造作」，彷彿是寶釵所持傳統價值觀的對立者，因此才會如此迅速地大唱反調而針鋒相對。但進一步綜觀文本細加分辨的話，我們可以發現：其實她主張保留的原因並非出於對禮教的反對，而正好相反，其本質恰恰不脫傳統女教婦德的立場，完全屬於寶釵、李紈之輩的同道，所謂：「咱們雖不曾看這些外傳，不知底裡，難道咱們連兩本戲也沒有見過不成？那三歲孩子也知道，何況咱們？」此說明顯是以說書唱戲老少咸宜的普及性來維護這類創作題材的正當性，卻依然謹守閨訓女教中不得看這些「淫辭小說」的分際，由此也才接連獲得探春、李紈的贊同，紛紛以同樣的邏輯抒發類似的議論，終究讓建議另做的寶釵讓步作罷，而保留了寶琴的原詩。

何況，黛玉明明早已讀過全本《西廂記》，不但「將十六齣俱已看完，自覺辭藻警人，餘香滿口，……心內還默默記誦」（第 23 回），而且還屢次於幽



居獨處或公開場合中忘情引用，<sup>26</sup>顯然此處所謂「咱們不曾看這些外傳，不知底裡」乃是違背事實的說法，而與同樣聲言「我們也不大懂得」（第 51 回）、「我竟不知那裡來的」（第 42 回）的寶釵同一旨歸。由此亦可見其人隨著年齡遞增而逐漸邁入成長後期，回歸於傳統主流價值觀之一端。

### （七）從形上的童貞之愛到實質的婚姻之想

這樣一個逐漸投向群體、接受主流價值的林黛玉，在面對賈寶玉這位向來是她唯一的靈魂伴侶時，彼此互動的關係是否還維持著過去的樣貌呢？我們可以注意到，寶、黛面對面的最激動的幾個場景，除葬花外全在第 29 回至第 35 回這七回內，<sup>27</sup>都屬於前期階段；但從第 42 回開始，十五歲之後的林黛玉與賈寶玉之間的衝突嘔氣就明顯地減少了，這一方面是因為寶、黛之情感已從試煉期進入到穩定期，兩人的默契已到了「寶玉和黛玉作個眼色兒，黛玉會意，便走至裡間將鏡袱揭起，照了一照，……仍舊收拾好了，方出來」（第 42 回）這種心照不宣、相融無間的地步，不致像以前動輒猜疑挑剔，往往引發一心兩左、擦槍走火的怨怒之情；而另一方面，黛玉對愛情的需要也在達到心靈相契的境界之餘，逐漸滋生了在形體層次結偶為親的祕密想望。

如第 45 回記載：林黛玉看到寶玉披蓑戴笠而來，便笑他是「那裡來的漁翁！」後來寶玉想送她一頂，在冬天下雪時可以戴上，結果黛玉的反應是：

黛玉笑道：「我不要他。戴上那個，成個畫兒上畫的和戲上扮的漁婆了。」及說了出來，方想起話未打審，與方才說寶玉的話相連，後悔不及，羞的臉飛紅，便伏在桌上嗽個不住。寶玉卻不留心。

此一情節透露的訊息，是林黛玉已從過去僅止於追求愛情專一，而與寶玉契合無間的精神層面，轉向到了留心於現實層面結偶成雙的心理，遂經由漁翁與漁婆「相連」而成的夫妻關係的聯想間接透露出來。

而這種聯想方向在過去不但是不可能發生的，甚至還是寶、黛愛情發展

26 如第 26 回於瀟湘館午睡初醒抒發幽情時，細細長嘆的「每日家情思睡昏昏」之句，乃出於《西廂記》雜劇第二本〈崔鶯鶯夜聽琴〉第一折；另外，於第 40 回劉姥姥諸人遊宴大觀園時，林黛玉則是在大家行酒令取樂之際，隨口引述了《牡丹亭》〈驚夢〉中的「良辰美景奈何天」以及改寫自《西廂記》第一本第四折的「紗窗也沒有紅娘報」諸語。

27 張愛玲認為這些場景是曹雪芹逝世之前所改寫的，見其〈五詳紅樓夢〉，《紅樓夢癡》（臺北：皇冠文化公司，1991），頁 359。

初期的一大禁忌，只要稍微一碰觸到這種比喻，就會引起林妹妹的嗔怒羞辱之感，而掀起兩人之間的狂飆插曲。試看過去寶玉以《西廂記》中的詞語比擬兩人之愛情關係時，一次說道：「我就是個『多愁多病身』，你就是那『傾國傾城貌』。」（第 23 回）一次又透過黛玉的丫頭紫鵲，聲稱：「好丫頭，『若共你多情小姐同鴛帳，怎捨得疊被鋪床？』」（第 26 回）結果黛玉在這兩次比喻後的反應都是嗔怒而哭，為遭受屈辱而悲憤，可以說是兩人之間僅次於「金玉良緣」的最大衝突事件。而奇妙的是，這兩次令寶玉十分意外而恐慌的衝突事件，其實事先都已經具備了黛玉對《西廂記》深情認可、自我比附的先決條件：

第一次衝突發生之前，黛玉初看此書時展現的狀態完全稱得上是心醉神迷，對寶玉的詢問也回答以「果然有趣」；而寶玉第二次的言語唐突，則更是完全受到黛玉不自覺的引發，所謂：「寶玉便將臉貼在紗窗上，往裡看時，耳內忽聽得細細的長嘆了一聲道：『每日家情思睡昏昏。』寶玉聽了，不覺心內癢將起來。」從以上這兩段描寫，可以清楚看到寶玉兩次的「失言」都不是憑空無由地莽撞肇禍，反倒每一回都是有跡可尋而互為因果；亦即若非先有黛玉或是越看越愛、出神記誦，或是潛移默化、忘情引用，於無形中發揮了開路引導的功能，則向來對林妹妹如臨淵履冰般誠惶誠恐的賈寶玉，又何嘗膽敢如此放言無忌？因此事故發生後，寶玉對黛玉的激烈反應總是感到十分意外而恐慌失措，正是為此而來。

問題便在於黛玉一方面嗜愛《西廂》，一方面卻又對挪借自《西廂》的情感表示感到憤怒羞辱。這使寶玉驚慌失措、不明所以的反應，表面上看似矛盾，其實卻是有源有本地奠基於特定的心理機制而產生，也就是黛玉對《西廂記》的內容性質其實存在著正反兩種不同的雙重認知，並不是毫無條件的完全接納而照單全收。她一方面對崔鶯鶯在愛情中追求自我、自由抉擇的形上層次無限嚮往，<sup>28</sup> 另一方面對其中所涉及形而下的兩性結合的情色部分，卻因「皮膚淫淫」的骯髒污穢而深惡痛絕，所謂「該死的胡說」、「淫詞艷曲」、「混話」（第 23 回）以及「村話」、「混帳書」（第 26 回），其貶義皆是

28 在第 64 回林黛玉所作的〈五美吟〉中，也以同屬唐人傳奇小說虛構之「紅拂女」為歌詠題材，透過唐傳奇女性而充分彰顯女性的自主意識，可視為其嗜讀《西廂記》的一個註腳。詳參歐麗娟，《詩論紅樓夢》（臺北：里仁書局，2001），第 9 章。



就此一層面而言。正是出於黛玉此時追求愛情的心理尚停留在童貞純潔的層次，雖然對兩心相許、愛情自決的理想滿懷憧憬，故對適時而來的《西廂記》才會一見鍾情，立刻就擦撞出心授神予的熱烈火花，但同時卻完全不能接受張生與崔鶯鶯的愛情關係中，那有關兩性結合的情色部分，因而對涉及這個層次的隱喻或暗示都立刻加以痛憤反擊。

換句話說，此時的黛玉乃是將靈與肉斷然判分，對「靈」的絕對嚮往同時也就決定了對「肉」的徹底厭棄。便是在如此精神潔癖的作用之下，才會斥責寶玉所看的《西廂記》乃是「淫詞艷曲」、「混帳書」，所引用的書中話語乃是「村話」、「混話」、「該死的胡說」；最重要的是，在這種來自淫艷關係的比喻裡，自己所處的情色曖昧的地位，又恰恰與她在〈葬花辭〉中所訴說「質本潔來還潔去，強於污淖陷渠溝」（第27回）的尊嚴大相抵觸，使她深深感到被「欺負」、「取笑」、「成了爺們解悶的」，因此勃然大怒又羞憤生悲，最後都立刻加以翻臉撻伐，讓早已「初試雲雨情」（第6回）的寶玉對她的愛情試探一再地嚴重受挫。

可是，如此專注於形而上童貞之愛的林黛玉，似乎也在歲月的催成之下，逐漸注意到現實世界裡屬於形而下實質的婚姻結合。當情節發展到「蘭言解疑癖」之後的第45回，那「漁翁漁婆」的聯想，就隱隱然傳示了林黛玉情感內容質變的訊息。事實上，若非黛玉個人形諸外在的嬌羞情態所帶來的提醒，一般人看這一段情節時並不容易產生「夫妻」的聯想，甚至連身處情節之中的另一個當事人都未曾注意，所謂「寶玉卻不留心」正暗示我們：寶玉對黛玉的愛戀性質，似乎在幾次受阻之後，已從過去「靈肉合一」的企望回過來止於精神層次的純淨，因此反而顯得磊落坦蕩；相較之下，林黛玉卻反倒無中生有，因為自己的聯想而「羞的臉飛紅，便伏在桌上嗽個不住」，其中所寓的女兒心思明白可見。

另一方面，由於整部小說的陳述焦點，到了後半部時已從對寶、黛之愛情發展的關注，轉移到賈府內部紛紛擾擾、治絲愈棼的細節觀察，因此對兩人愛情關係的著墨當然也就相對減少。但除此之外，應該看到的是，黛玉性格的逐漸成熟與處世的溫和容衆，又何嘗不是寶、黛之間衝突嘔氣之現象明顯減少的更根本原因？兩人先前痛苦萬分的愛情試煉期，其實完全都是從黛玉的「疑忌」和「不放心」而來的，正如瀟湘館中紫鵲的觀察：「我看他素



日在姑娘身上就好，皆因姑娘小性兒，常要歪派他，才這麼樣。」（第 30 回）而賈寶玉之說更是切中肯綮：「你皆因總是不放心的原故，才弄了一身病。」（第 32 回）這些話的確一語道破寶黛之間、乃至於黛玉與其他人之間歧分扞格之所由。可見只要黛玉突破了人際關係中的猜防之心和不安全感，不再「小性、歪派」，則不但寶、黛的愛情試煉期便可以宣告結束，隨之而來的，更是黛玉個人與周遭群體的對峙關係的終結。

因此從第 42 回寶釵「蘭言解疑癖」，而與黛玉前嫌盡釋之後，我們一方面看到的是寶、黛之間衝突與眼淚的減少，另一方面看到的則是黛玉與他人之間隔膜的解消，以及黛玉對外在俗務前所未有的關注。正如心理學家所指出：有關婚姻所作的特殊準備中，包括了與性吸引之本能有關連的社會感覺之訓練，<sup>29</sup> 既然婚姻之祕想中蘊涵著社會感覺的訓練，則林黛玉對探春治家理事之作法的肯定，對妙玉諸人的以禮相待，或對寶釵、寶琴、薛姨媽的親熱等等表現，其實都是屬於同一範疇的平行現象，也都讓林黛玉祕想婚姻結偶的心理得到更天然渾成的呈現背景，共同為林黛玉的步入世俗之路，作了更周整而完善的鋪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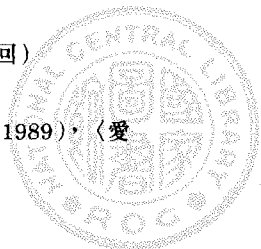
### （八）寶黛之間的價值裂變

在與賈寶玉互動的關係中，因為林黛玉逐漸投向群體而發生的變化，除了將邁向婚姻之路上個人的心理障礙加以剷除之外，對兩個建立在神界盟約之上的心靈伴侶而言，或許還會帶來價值觀裂變、人生意趣分歧的隱憂。

在分析這個問題之前，我們應該說明的是：早期的林黛玉沉浸於個人世界，對外在世界根本上是漠不關心，也不感到興趣。而所謂「不關心」、「不感興趣」的真正意涵，其實並不是否定或不贊同，而是既不鼓勵也沒有反對，完全缺乏主觀積極的好惡之情，因此嚴格說來，在「讀書功名」、「經濟世務」一事上，她並非寶玉真正的知己與支持者。雖然書中提到：

- 史湘雲說經濟一事，寶玉又說：「林妹妹不說這樣混帳話，若說這話，我也和他生分了。」（第 32 回）
- 獨有林黛玉自幼不曾勸他去立身揚名等語，所以深敬黛玉。（第 36 回）

29 阿德勒 (Alfred Adler) 著，葉頌姿譯，《自卑與生活》（臺北：志文出版社，1989），〈愛情與婚姻〉，頁 175。



兩人情意之相投合契固然毫無疑義，不過，在這幾段文字中，明明白白指出林黛玉對經濟功名之事從來只是「不說」、「不曾勸」，其中並未有反對、排斥之意涵，與賈寶玉積極反抗、強烈否定的態度在本質上與程度上都是十分不同的，兩者完全不能相提並論；而其心理上的根源，恐怕還是出自一種漠不關心的心態而來。

因此，早期的林黛玉才可以在寶玉初次上學時，對前來辭行的寶玉笑道：「好，這一去，可定是要『蟾宮折桂』去了。」（第9回）其中選以「蟾宮折桂」這代表科舉及第的成語作為臨別贈言，顯見對讀書功名並無排拒之意；而一旦寶玉因不積極追求功名仕宦，在價值取捨上又與父親賈政發生嚴重衝突，以致釀造出一場「不肖種種大承笞撻」的風暴而挨打受苦時，黛玉也才會一改原來不說不勸的態度，而帶著腫得核桃一般的眼睛，抽抽噎噎地要他「從此可都改了罷」（第34回）。後來聽說遊宦在外的賈政即將回家時，林黛玉和其他擔心寶玉被查考功課而吃虧的女兒們一樣，不但捉刀代寫字帖，並且因為料得「賈政回家，必問寶玉的功課，寶玉肯分心，恐臨期吃了虧，因此自己只裝作不耐煩，把詩社便不起，也不以外事去勾引他。」（第70回）此處將「功課」凌駕於詩社之上，又將功課之外包括結社做詩諸事視為「外事」，其間之主從關係或價值取捨更是明顯可見。由此諸事以觀之，如果說黛玉是寶玉價值觀的積極支持者，那麼所謂「這一去，可定是要『蟾宮折桂』去了」的笑語，和「從此可都改了罷」的勸說，以及「不以外事去勾引他」的做法無疑都十分突兀。

因此我們認為：黛玉對代表了世俗追求之最高的讀書功名、仕宦經濟諸事，其態度之是非可否，完全都是根據寶玉之需要而來，亦即當讀書仕宦會造成寶玉之厭惡不喜時，她便不加以勸說；而一旦對讀書仕宦之否定所帶來的卻是寶玉的不幸重創，所謂「恐臨期吃了虧」，那麼她便反過來祈求他「都改了罷」，以免再度因此而受難。這就清楚顯示林黛玉唯一關切的，乃是賈寶玉個人感受的快樂幸福，對於仕途經濟一事實是在是可有可無，並無主觀好惡之情，因此也談不上積極的支持或強烈的排斥；而先前所謂「不說」、「不勸」所展現的真正意義，乃是一種不帶價值判斷的不置可否。

但是，隨著年齡的增長與性格的發展，其價值觀也緩慢卻本質地產生變化。試觀前述第62回對於探春治理大觀園一事，林黛玉因買家人不敷出的現



實考慮而表示贊同，賈寶玉卻停留在延續樂園的主觀理想而橫加抗拒，這就開始出現兩人不再如先時一般「略無參商」（第 5 回）而微微錯榫的跡象。若果此處兩人的不同看法可以說是第一次較隱而不顯的價值判斷之分歧，則接下來第 79 回所記的一段情節，便是兩人之間第二次的價值判斷之裂變，而且比諸第一次更鮮明突出，更意義重大。

第二次寶、黛之間嚴重的價值裂變，發生在第 79 回兩人論證修改〈芙蓉女兒誄〉的幾句誄詞之後。當誄文中的「紅綃帳裡，公子多情；黃土壟中，女兒薄命」被反覆修改為「茜紗窗下，我本無緣；黃土壟中，卿何薄命」之際，因敏感察覺其中來自詩讖的不祥意味而不禁忡然變色的林黛玉，一方面是一反常態地在言行上表現出過去所罕見的表裡不一，以致「心中雖有無限的狐疑亂擬，外面卻不肯露出，反連忙含笑點頭稱妙，說：『果然改的好。』」如此對內心澎湃激動之情強加壓抑，一變而為表面含笑以對的修養功夫，顯然與她過去率直無諱的作風大相逕庭；而另一方面，她面上含笑所說的事，竟是王夫人所吩咐叮囑的家族往來、世道應酬之類的「正經事」，這也與過去她對寶玉這類人際酬酢之事不說、不勸的態度迥然有別。作者敘述道：

（黛玉）反連忙含笑點頭稱妙，說：「果然改的好，再不必亂改了，快去幹正經事罷。才剛太太打發人叫你明兒一早快過大舅母那邊去。你二姐姐已有人家求準了，想是明兒那家人來拜允，所以叫你們過去呢。」寶玉拍手道：「何必如此忙？我身上也不大好，明兒還未必能去呢。」黛玉道：「又來了。我勸你把脾氣改改罷。一年大二年小，……」一面說話，一面咳嗽起來。……（因欲家去歇息）便自取路去了。寶玉只得悶悶的轉步。

人家前來求親拜允而加以接待，毋寧是交際應酬之類的俗世虛禮，黛玉卻稱之為「正經事」，如此豈非與寶玉之厭惡人際酬酢，乃至連手足弟兄之間也只不過是「盡其大概的情理就罷了」（第 20 回）的價值觀有所悖離？尤其此說又是緊接在寶玉以至情至性、至悲至痛之心，傾其全部才華作一新奇誄文以祭奠愛婢晴雯之後，就更透露出一種比較的意味；亦即與寶玉之私祭作誄相比，前去與上門拜允的親友見面敘禮乃是一件「正經事」，則私祭作誄的「非正經」意涵亦不言可喻。而此一「禮重情輕」的價值判定，豈非又與寶玉「情重禮輕」的取捨標準分馳而對反？

更微妙的是，先前經過賈政死命箝制寶玉的父子嚴重衝突之後，在賈母頒布有如聖旨般的護身符的庇蔭下，寶玉堪稱徹底獲得了全面的自由，書中



清楚點明：「那寶玉本就懶與士大夫諸男人接談，又最厭峨冠禮服賀弔往還等事，……（至此）不但將親戚朋友一概杜絕了，而且連家庭中晨昏定省亦發都隨他的便了，日日只在園中遊臥。」（第 36 回）這樣極端厭惡與士大夫諸男人接談，又最厭峨冠禮服賀弔往還的賈寶玉，於此依然積習不改，照舊要依其素昔秉性推病不去時，對「寶玉一生行爲，輦知最確」<sup>30</sup>的林黛玉竟一反以往不勸不阻的淡然態度，而不以爲然地表示：「又來了。我勸你把脾氣改改罷。一年大二年小，……」其說未完，卻已充滿彈壓箴告的意味，若非被一陣咳嗽打斷，底下順理成章的談話內容，大旨應該是不會偏離襲人、寶釵、湘雲等曾經苦勸過的道理罷！何況，這番言語又恰恰呼應了第 57 回紫鵡對寶玉所說的：「一年大二年小的，……還只管和小時一般行爲，如何使得。姑娘常常吩咐我們，不叫和你說笑。你近來瞧他遠著你還恐遠不及呢。」事雖有別，理卻同一，而主僕兩人異口同聲「一年大二年小」的說法，更一字不差地同時指出「時間歲月」正是促使人們必須成長的關鍵因素！

爲了不至於顯得過露、過顯，而保有含蓄蘊藉的敘事風格，作者在此特地安排了一陣咳嗽，讓黛玉彈壓箴告的話語自然而然地中斷，實在是煞費苦心的設計。然而，黛玉形象的轉變和與寶玉之間價值觀的二度分歧，卻已然透出玄機：當話未說完的黛玉因風冷咳嗽而緊接著家去歇息後，我們看到的是「寶玉只得悶悶的轉步」的後續景象，此一舉動所反映的心頭的悵悶不順，主要即是源於與黛玉之扞格不合而來，其中的悵悶苦澀實在無以言宣，遂轉而透過肢體動作來表現。而此一現象與以往兩人之間「言和意順，略無參商」（第 5 回），對方說話「竟比自己肺腑中掏出來的還覺懇切」（第 32 回）的水乳交融，顯然是不可同日而語，從而真正落實了第 45 回黛玉於雨夜獨處時所依稀感到的不安：「寶玉雖素習和睦，終有嫌疑。」原來所謂的「嫌疑」，並不只是來自一般的禮教之防、男女之別，還隱含了彼此在價值觀上的分歧與裂變！至此，透過寶、黛之間的分歧，足見那建立於神界的水石相依之情，在「一年大二年小」之說辭所蘊涵的時間因素之下，已開始受到俗界的衝擊而面臨內在質變的考驗；而林黛玉的立體化，也幾乎觸及了極限。

綜合上文引論的「合群認親」、「自悔失言」、「陪笑讓坐」、「虛禮周旋」、「謙遜自抑」、「容污從衆」、「明白體下」、「抑才尙德」、「祕求婚

30 庚辰本第 22 回脂硯齋批語，同註 5，頁 441。



偶」、「經濟為務」等等言行表現，再參照前面受教於蘭契之諍言、贊同探春之務實做法，與算計賈府家計之入不敷出等等情節，其中隨著歲月遷變所帶來的成長之跡宛然可見。因此把林黛玉稱為「封建傳統的回歸者」，<sup>31</sup>大體是不錯的；而我們要更進一步指出的是，此乃出於林黛玉對生活意義或人生價值的認知發生變化之後，所帶來的直接影響與外在面貌，也就是她在生活意義的認知上，從屬於個體的「私人的意義」——只對個人有價值的意義，逐漸發展到屬於群體的「共同的意義」——它們都是別人能夠分享的意義，也是能被別人認定為有效的意義。<sup>32</sup>其中所謂「私人的意義」，就林黛玉而言指的是才情與愛情，乃個人先天稟賦或內在具足而無待於外者；所謂「共同的意義」，在《紅樓夢》的世界中則是指用以調節社會、團和人群的世俗價值與人倫關係，是為薛寶釵之輩所秉持的後天文化教養。由追求「私人的意義」到接受「共同的意義」這一內在價值觀的改變，就是林黛玉在歲月的延展中，逐步發生立體化轉變的心理機制所在。

#### 四、林黛玉之夭亡——《紅樓夢》美學原則的確保

莊子曾說：「禮者，世俗之所為也；真者，所以受於天也，自然不可易也。」<sup>33</sup>由此以觀前文所述林黛玉回歸封建傳統、走向世俗禮教的種種轉變，我們當然可以從「失落純真」(fall from innocence)的角度來看待。尤其在宗教、神話與文學中，與「樂園之創建」形成二元論述的「樂園之失落」，都包含了「失落純真」的儀式，<sup>34</sup>則林黛玉轉變的過程，又恰恰與整個大觀園步向「失樂園」的趨勢同軌並行，有如被「失樂園」之主旋律整合收編的一種演奏曲式，或者反過來說，是「失樂園」主旋律賴以展現的演奏曲調之一。

但是，「失落純真」的過程中所具備的積極意義，還在於它表現出一種

31 馬建華，〈一個封建傳統的回歸者——林黛玉性格之我見〉，《紅樓夢學刊》，總第 83 輯 (1999.1)，頁 103-115。

32 同註 9，頁 6。

33 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漁父篇〉，頁 1032。

34 皮爾森 (Carol S. Pearson) 著，張蘭馨譯，《影響你生命的 12 原型》(臺北：生命潛能文化公司，1998)，頁 66。



成長的「通過儀式」(the rites of passage)。根據范·吉納普(A. van Gennep, 1893-1957)的界定,「通過儀式」包含了三個階段:

1. 分離:個人從原先的生活脈絡中分離出來;
2. 過渡(轉變):個人發生最戲劇性的身分地位變化;
3. 再統合(併入):個人以新身分加入新的地位團體成為其成員。<sup>35</sup>

據此以對應林黛玉的轉變過程,可謂十分相合:她從原先的生活脈絡中脫離出來,以新的姿態加入團體成為其成員,中間所經過的「最戲劇性的變化」,就是第42回薛寶釵的「蘭言解疑癖」一段情節。一如脂硯齋對此回所做的回前總批云:「釵、玉名雖二個,人卻一身,此幻筆也。今書至三十八回時已過三分之一有餘,故寫是回,使二人合而為一。」<sup>36</sup>所謂「二人合而為一」,毋寧可以視為釵黛冰釋和好、二人日趨近同的象徵性表示,因此脂硯齋更直稱之為「大關節大章法」。<sup>37</sup>就在這做為黛玉之個人成長與全書之情節發展上的「大關節大章法」之後,其身分地位的變化雖然並不是形式上可見的,卻是實質上存在的;同樣地,她再加入的雖然不是新的地位團體,然而就一個態度迥異、應對模式也大幅調整過的成員而言,原來相處的團體所具備的意義,也確實是與過去有別,而不啻是新的團體。因此習慣了林黛玉舊有處世模式的賈寶玉,才會對林黛玉嶄新的互動風貌感到如此詫異而疑惑:「寶玉看著,只是暗暗的納罕。」隨後更特地借《西廂記》之典故一語雙關,笑問黛玉道:「『是幾時孟光接了梁鴻案?』這句最妙。『孟光接了梁鴻案』這五個字,不過是現成的典,難為他這『是幾時』三個虛字問的有趣。是幾時接了?你說說我聽聽。」(第49回)

而與人群團體接了案、通了軌的林黛玉,也就逐漸跨出前期「在幽閨自憐」(第23回)的生活方式,而順著這座橋樑不斷地向世俗走去,與賈寶玉離得越來越遠。雖然在大觀園生涯的末期,黛玉對於寶玉的真心不改,二玉之間的相契未變,神瑛侍者與絳珠仙草的神界盟約依然兩相魂牽夢繫,然而

35 莊英章等編,《文化人類學》(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2),下冊,頁80-81。

36 同註5,頁606。

37 第45回〈金蘭契互剖金蘭語〉脂硯齋又批道:「黛玉因識得寶釵後方吐真情,寶釵亦識得黛玉後方肯戲也。此是大關節大章法,非細心看不出。」同註5,頁623。此回乃是緊接著第42回釵、黛二人冰釋的延續性情節,可與第42回一體觀之。



這時與真情摯愛並行不悖的，還有雙方各自不同的成長速度，以及因不同的成長速度所帶來的對現實世界的不同應對方式。我們無法預測，寶玉與黛玉這「二玉」之間在大觀園生活的末期初步展露的分歧，日後將會發展到怎樣的地步，而這些分歧又會在一個什麼樣的程度上造成「神界木石盟約」的裂變，但從曹雪芹對林黛玉的偏愛，以及前 80 回如同音樂動機一般不斷再現的「還淚」預言，我們大致可以推斷：林黛玉的改變應該僅止於呈現人物的立體化，而不致任其無限制地發展到了脫胎換骨的地步，乃至變成了另一個做爲對立面而存在的薛寶釵，否則人物的統一律與二元對立的均衡原則勢必都將面臨破壞的危機；同時，就算林黛玉的改變一直持續下去，其命定夭亡的命運，也會在二玉之間本質性的裂痕發生之前就阻止了問題的發生。

換句話說，爲了維繫《紅樓夢》的神話架構與美學原則，林黛玉的早逝乃是必然而然的，一方面這可以徹底完成賈寶玉那奇特的價值觀，也就是透過所謂「女子未嫁時乃是無價的寶珠，既嫁之後成爲黯淡的死珠，久嫁而老時則淪爲枯癟的魚眼睛」（第 59 回）所論示的「女性價值毀滅三部曲」，使寶玉與黛玉終究有緣無分，而得以免除親手將摯愛的黛玉葬送爲「死珠」、乃至「魚眼睛」的美學困境，讓黛玉能夠永保其無價寶珠的神界形象。另一方面，青春享樂的樂園生涯畢竟短暫有限，在粗糙瑣碎、甚至磨難重重的現實因素入侵之前，林黛玉的年少殞落、淚盡而逝，也使得兩人之間未來可能產生的價值分歧、乃至愛情褪色等問題，在來不及發生時便告結束，使二玉之間動人的愛情凍結在永恆不盡的完美境界裡，沒有變化，因此也長保美麗。

當然，透過黛玉之喪亡所帶來的靈魂之割離，還更是促發寶玉大徹大悟、完成悟道歷程的動力之一，因而黛玉的夭亡也是孕育寶玉從幻夢中徹底覺醒之契機的重大助緣，從而讓寶玉最後選擇了「懸崖撒手」，<sup>38</sup> 實踐他棄世絕俗、回歸空門的終極命運。而這種由黛玉之死所造成的靈魂之割離，也必定是在黛玉身爲寶玉之靈魂伴侶（soul mate）的關係尚存之際才能成立。因而黛玉的青春夭逝，從各個角度來看都成爲一種必然，黛玉的夭亡就等於寶、黛之神界愛情無限延續的契機；在這裡，死亡成就了一種絕對的美麗。

38 語見第 1 回、第 21 回、第 25 回脂硯齋批語，同註 5。



## On Lin Dai-yu: A Round Character Study of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Li-chuan Ou \*

### Abstract

Instead of accessing the characters of *The Dream of a Red Chamber* as being flat and fixed, we should study them as round characters. By way of illustration, this article analyses how Lin Dai-yu 林黛玉 changes with time. Via A. Adler's individual psychology, we can see that a lack of social interest and an inferiority complex marks Lin's early personality. However, in the 42<sup>nd</sup> chapter she experiences a critical rite of passage. From this turning point, her personality reaches a different stage. We extensively delineate eight facets of the changes in her behavior and values to reconstruct the portrait of her life course. In the end, we show the *raison d'être* of Lin's preordained early death – it is not only a fabulous fate but also an aesthetic necessity.

**Keywords:**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Lin Dai-yu 林黛玉, round character, social interest, individual psychology

---

\* Li-chuan Ou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